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D2021012
乙方：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地点：长江中路225号
3. 服务范围：详见ZD2021012号采购文件
4. 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两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合同。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通知的进场之日起一年。
5. 服务要求：见附件1。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20000元，大写贰万元）汇入甲方非税账户，账户名：常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账号：83100120010000019。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计价采用a/b方式，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a.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服务单价为 / 。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的结算。

b.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39000 元/年(大写 肆拾叁万玖仟元/年, 含税)。

3. 价款支付

无预付款, 按本合同附件 2《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按实结算, 结算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月度考核评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 综合评分在 90 分以下的, 下降 1 分, 扣当月服务费用的 2%, 以此类推计算。

第五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方案;
4.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审定乙方编制的服务年度计划;
6. 提供乙方进行服务所必须的水电等设施;
7. 协助乙方做好运行服务管理工作;
8.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服务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等工作目标;
2. 在服务区域内设立专门机构, 负责本区域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工作, 并委派有相关资质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3.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 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5. 建立、保存台帐, 及时向甲方公告本管理区域内的服务事项;
6. 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业务, 不得将服务及责任转嫁给第三方;
7. 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功能;
8. 合同终止时, 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档案资料和属甲方所有的其他资产, 并办理交接手续;
9.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 丙方权力与义务

1. 认真审核甲乙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等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及可行性。
2.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督促甲乙双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3. 协调处理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日常服务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要求（附件 1）实施各项工作内容。

2. 服务质量考核按《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实行，每月考核一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及第八条的有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及质量保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2. 乙方月度考核采取百分制并与经济挂钩，每月按《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附件 2）考核一次，乙方运行要求不符合甲方规定扣分并扣除相应服务费，属乙方失职造成的经济赔偿。总分低于 90 分（不含 90 分）的，每低一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2%；连续两个月低于 80 分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服务费中扣除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可以追偿。

第十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所派驻至甲方服务的员工的劳资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附件 3）。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相关费用：

①乙方在月度考核中综合得分连续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②项目合同进行转包的；

③乙方未在 1 个月内提供雇主险证明；

④乙方未在 2 个月内提供所派员工的社保证明；

⑤其他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

3. 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乙方应移交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权，协助甲方作好运行管理及维护保养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管理用房和运行管理

及维护保养的全部档案资料等。

4. 本服务合同到期后，在新的服务单位接管本项目前，除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撤离外，新老服务单位的交接过渡期最长为1个月，在此期间乙方应提供过渡期服务，过渡期服务标准和服务费标准不变；1个月过渡期满后，必须按规定进行交接、撤离。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常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如有变更，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天宁区飞龙东路 11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陈亚东

日期: 2021 年 8 月 9 日

联系电话: 0519-85570873

乙 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张洪宇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龙锦路 1259-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1: 委托运行服务要求

一. 生态补水设施委托运行工作内容及标准、要求

1. 设施运行管理操作内容及要求

(1)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部门规定的生态补水设施运行模式及工艺要求进行 24 小时值守、巡视, 完成处理设施工艺流程稳定运行所需的所有运行操作内容 (详细工作内容见附表);

(2) 按要求做好各类运行记录台账的填报工作, 并根据水处理药剂的库存情况及时进行药剂用量申报 (详见台账范本附表 1-1);

(3) 严格按照维护保养规定做好处理设施系统内所有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做好辅助工艺管线 (自来水、PAC、PAM 管道及阀门) 及电气常规检修工作;

(4)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部门规定的频次做好处理设施生产区域内构筑物巡视通道、池面、设备车间、值班场所、外露设备等的卫生保洁工作, 定期放空清洗斜管沉淀区及清理进水井格栅拦截的栅渣。

(5)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部门的运行指令进行场外白家浜、叶家浜补水阀门的开启、关闭、切换调整等现场操作;

(6) 每日 2 次河道巡视 (上、下午各一次), 按甲方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巡河台账记录 (详见附表 1-2) 及各巡视点照片、视频上传, 有异常情况及时联系相关负责人;

(7) 提前做好在雨天、汛期等极端天气时的处理设施运行应急预案。

(8) 本项目甲方不提供食宿。

2. 运行质量标准

按照处理设施运行工艺要求, 运行出水考核指标 $\text{PH}=6-9$, $\text{SS}\leq 10\text{mg}/1$, 浊度 $\leq 10\text{NTU}$, $\text{TP}\leq 0.2\text{mg}/1$ 。

出水水质取样在生态补水设施末端清水池; 进水水质取样在取水泵房集水井。

处理系统出水取样频率至少为每 2h 一次, 取 24h 混合样, 以日均值计; 进水取样频率每周一次, 取 24h 混合样, 以日均值计。

监测分析方法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要求的方法执行。

3. 服务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生态补水工程运行工艺操作规程及甲方管理部门的运行指令进行各项运行操作, 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 并服从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用工工资标准的有关规定, 并承担其雇员的劳动报酬、福利待遇、按劳动法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护、工伤抚恤等用人费用, 承担未正确执行劳动法用工规定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乙方应根据运行现场药剂、润滑油脂的使用情况, 提前 1 个月将物料需求申报给甲方, 由甲方统一采购, 现场物料卸货、整理堆放由乙方负责;

系统中进水泵、出水泵、混凝沉淀系统设备、PAC 搅拌装置及其加药泵、PAM 制备装置及其加药泵、流量计、液位计等设备及仪表的维修及更新均由甲方负责; 辅助工艺管线、过滤器、滤网、加润滑油机油等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均由乙方负责。

运行管养产生的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甲方集中处理。

二. 其他要求

1. 乙方在提供服务前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3），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
2. 乙方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由乙方自行组织；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生态补水设施运行工艺操作规程进行各项运行操作，遵守甲方的各项制度和管理规定，并服从管理；
4. 乙方必须保证处理设施工作区域范围内的环境清洁卫生。

附表 1-1: 设备运行记录表 (暂定)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运行、巡查记录表													年	月	日			
记录项目 1	进水瞬时流量 (m³/h)		进水泵运行频率 (HZ)			进水泵电流 (A)		进水泵		出水瞬时流量 (m³/h)		出水泵运行频率 (HZ)			出水泵电流 (A)		出水浊度 (mg/l)	
			1#	2#	3#							1#	2#	3#				
8:30-16:30																	8:30	
16:30-0:30																		10:30
0:30-8:30																		12:30
记录项目 2	PAC 制备装置						PAM 制备装置				格栅井		混凝池		14:30			
	搅拌器是否正常		计量泵		卸药泵		干粉输送机是否正常	搅拌机是否正常		螺杆泵频率 (HZ)		格栅、压榨机是否正常		混凝搅拌机是否正常		16:30		
	1#	2#	1#	2#	1#	2#		1#-3#	1#	2#	格栅	压榨机	1#	2#	18:30			
8:30-16:30																	20:30	
16:30-0:30																		22:30
0:30-8:30																		0:30
药剂用量	PAC 液体						PAM 干粉						2:30					
	投加时间		库存量 (吨)		投加量 (吨)		投加时间		库存量 (袋)		投加量 (袋)		4:30					
														6:30				
交班记录	当日排泥次数 (南侧)		当日排泥次数 (北侧)		当日是否清洗网格 (南侧)			当日是否清洗网格 (北侧)										
	当日累计提升量 (m³)		当日自来水用量 (m³)		当日进水泵运行时间 (h)			当日出水泵运行时间 (h)										
					1#	2#	3#	1#	2#	3#								
	早班当班人				中夜班当班人													

填表说明: 1. 要求字迹工整; 2. 表中“是否正常”主要指设备减速机: 正常打“√”, 故障打“×”, 并在交班记录中写明故障情况; 3. 累计流量由早班记录; 4. 表中未涉及的其他异常情况, 在交班记录中填写。

附表 1-2: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巡河台账 (暂定)

1. 白家浜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巡河点	河水清澈度情况	河道漂浮物情况	河水气味情况	底泥泛出情况	藻类生长情况	有无外水溢入
补水口						
向南 50 米						
向南 100 米						
向南 150 米						
向南 200 米						
白荡河入口						

填写说明: ①“河水透明度情况”一栏填清澈、较清澈或浑浊; ②“河道漂浮物情况”一栏填多、少或无; ③“河水气味情况”一栏填写有臭味或无; ④“底泥泛出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 ⑤“藻类生长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 ⑥“有无外水溢入”一栏填写有或无, 并注明溢入地点 (雨天记录)。

2. 叶家浜

年 月 日

天气: 气温:

巡河点	河水清澈度情况	河道漂浮物情况	河水气味情况	底泥泛出情况	藻类生长情况	有无外水溢入
补水口东 (颐和桥)						
补水口西 (叶家桥)						
叶家桥向西 100 米						
叶家桥向西 150 米						

填写说明: ①“河水透明度情况”一栏填清澈、较清澈或浑浊; ②“河道漂浮物情况”一栏填多、少或无; ③“河水气味情况”一栏填写有臭味或无; ④“底泥泛出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 ⑤“藻类生长情况”一栏填写多、少或无; ⑥“有无外水溢入”一栏填写有或无, 并注明溢入地点 (雨天记录)

附表 2: 设备运行月报表 (暂定)

清潭生态补水工程设备月报表

年 月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月运行 时间	故障次数	保养情况	维修情况
1	格栅除污机					
2	压榨输送机					
3	进水泵	1#				
4		2#				
5		3#				
6	PAC 制备装 置	计量泵 1#				
7		计量泵 2#				
8		搅拌器 1#				
9		搅拌器 2#				
10	PAM 制备装 置	干粉输送机				
11		螺杆泵 1#				
12		螺杆泵 2#				
13	PAC 卸药泵	1#				
14		2#				
15	混凝搅拌机	南侧				
16		北侧				
17	出水泵	1#				
18		2#				
19		3#				

审核:

填报人:

填报日期:

附表 3：药剂投加记录表（暂定）

药剂投加记录表

年 月

日期	PAM	PAC	日期	PAM	PAC
	投加量	投加量		投加量	投加量
1			17		
2			18		
3			19		
4			20		
5			21		
6			22		
7			23		
8			24		
9			25		
10			26		
11			27		
12			28		
13			29		
14			30		
15			31		
16			/		
	累计（千克）	累计（吨）		累计（千克）	累计（吨）

注：PAM 投加量按千克统计，PAC 按吨计。

附表 4: 每日工作内容表 (暂定)

班次	工作内容	备注
早班	PAC、PAM 药剂制备投加, 清理机械格栅垃圾, 河道巡视 (取样), 并上传河道照片。	药剂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投加。
	查看进水泵、混凝沉淀搅拌机、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出水泵运转声音是否正常; 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按规定频次处理设施末端清水池总出水口取样并观测出水感官指标。根据出水情况进行药剂投加量调整。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 润滑油脂是否正常; 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 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工作区域卫生保洁, 复核台账记录完整情况, 完成交接班。	
中晚班	按规定频次处理设施末端清水池总出水口取样并观测出水感官指标。根据出水情况进行药剂投加量调整。	
	查看进水泵、混凝沉淀搅拌机、加药泵、药剂制备装置、出水泵运转声音是否正常; 电压表、电流表、流量计、液位计、浊度仪读数是否正常, 并做好相应台账记录。	仪表读数标准参照培训教程
	清理机械格栅垃圾。河道巡视 (取样), 并上传巡视照片。	
	检查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是否偏高, 润滑油脂是否正常; 电气零部件、管道是否破损; 查看设备螺栓是否紧固。	温度、油位正常值参照培训教程
	工作区域卫生保洁, 复核台账记录完整情况, 完成交接班。	

说明: 上述表格内容为每天巡检事项, 若发现各类设备、电气、仪表无法正常工作, 电机、减速机、轴承温度过高, 出水浑浊等情况应立即告知采购人, 由采购人指导, 成交供应商处理; 若发现润滑油、脂低于正常刻度, 管道、过滤器漏水、堵塞, 常规电气损坏等情况, 成交供应商自行添加润滑油、机油, 更换管道及常规电气配件, 定时查看 PAC、PAM 用量并及时投加, 机械格栅垃圾及时清理, 维护保养工具 (巡检车辆、内六角扳手、套筒扳手、活动扳手、老虎钳、尖嘴钳、管子钳、各类螺丝刀、验电笔、万用表、机油加油枪、润滑油加油枪、高压水枪等) 均由成交供应商自备。

附件 2: 运行月度考核评分表 (暂定)

项目	考核标准及要求	考核分数
安全管理规定 (25分)	1、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定期对值守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培训 (4分)	
	2、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无因违章操作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及设备损坏 (5分)	
	3、按规定落实双人上岗制度 (4分)	
	4、杜绝设备带病运转，严格按照要求检查设备；发现设备故障及时处理并上报 (4分)	
	5、车间内设有防火、防触电措施，如灭火器、绝缘胶鞋、手套等，且摆放在固定位置 (4分)	
	6、上池操作、河道巡视须至少 2 人并穿戴救生衣等安全设备 (4分)	
生产运行 (35分)	1、严格按照甲方工艺指令及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启动、关停设备 (电气) 及阀门，节约水电和药剂 (10分)	
	2、每天 2 次河道巡查，有异常情况及时汇报 (10分)	
	3、严格遵守交接班制度，做好交接班记录；每天关注天气预报，在雨天、防汛时，制定应急预案 (5分)	
	4、确保药剂正常投加，及时申报药剂、润滑油脂、机油并进行添加，做好设备日常保养及常规电气检修工作 (5分)	
	5、严格按照甲方工艺指令做好场外补水阀门的开启、关闭及切换调整 (5分)	
劳动纪律 (5分)	1、服从运行负责人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无脱岗, 无酒后上岗，无迟到、早退 (5分)	
现场管理 (10分)	1、工作区域内各类物品按要求摆放整齐；用电无乱接现象。(5分)	
	2、工作区域室内地面干净，设备、电柜表面整洁卫生；处理构筑物池面清洁无漂浮物，走道及栏杆无蛛网、杂物 (5分)	
药剂使用 (15分)	1、出水水质达标，PAM、PAC 综合使用量符合规定，使用量在 90%-110% (含) 之间 (15分)	
报表规定 (5分)	1、运行操作工每天必须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做到字迹清楚、内容真实全面 (5分)	
服务提升 (5分)	1、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及建议进行优化改进，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5分)	
当月考核总分		

备注：药剂使用参考量：PAM 1 包 (25kg) /天、PAC 1 吨/天。

附件 3：安全协议

甲方：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 清潭生态补水泵站委托运行服务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委托运行项目

1. 项目名称：清潭生态补水工程委托运行服务

2. 项目期限：见合同

二、协议内容

1. 为了切实加强工作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

2.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乙方必须服从属地有权行政部门或单位的管理，并使施工项目达到相关部门的安全、文明、交通、环保等方面的要求

3. 乙方应有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电工等工种的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

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5.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6.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服务期间如需进行有限空间或受限空间作业需采取强制通风、佩戴防毒面具、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实行工作票制度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安全措施，确保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7. 乙方在服务期间必须注意用电安全，专人负责监督接拆电缆作业，禁止带电作业。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的义务。

8. 乙方在涉及起重设备（包括外协吊车）的使用时，需充分考虑使用安全，禁止野蛮操作及无证操作，甲方不再进行另外的安全技术交底。

9. 乙方提供运行服务时进行的水上或涉水作业，须做好相应安全保护工作：确保船只良好、穿戴救生衣、禁止单人作业等。乙方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的义务。

10.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用电安全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乙方拒不整改，甲方可视情况进行每次 1000—3000 的经济处罚。对甲方违章指挥或其他不合理要求，乙方有权拒绝，并可向上级部门举报。

11. 在工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工作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2. 合同期间乙方委托运行范围内发生的人员伤亡、火灾、机械等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对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3. 乙方须为本项目运维人员购买 100 万的雇主保险，并将保险复印件提供甲方确认。



14.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5. 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常州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 本协议与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7.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公章):  常州市排水管理处
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陈亚东
电 话: 2021.8.9

乙方(盖公章):  常州凯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